

2009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Forging Ahead For Opportunities

昂然邁進 拓展機遇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372.HK
股份代號 : 372.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
陳佛恩
張漢傑
陳耀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李傑華
石禮謙，SBS, JP

審核委員會

李傑華 (主席)
卓育賢
石禮謙，SBS, JP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 (主席)
周美華
李傑華

秘書

李漢潮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電話：(852) 2831 8118
傳真：(852) 2973 0939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itc.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372

認股權證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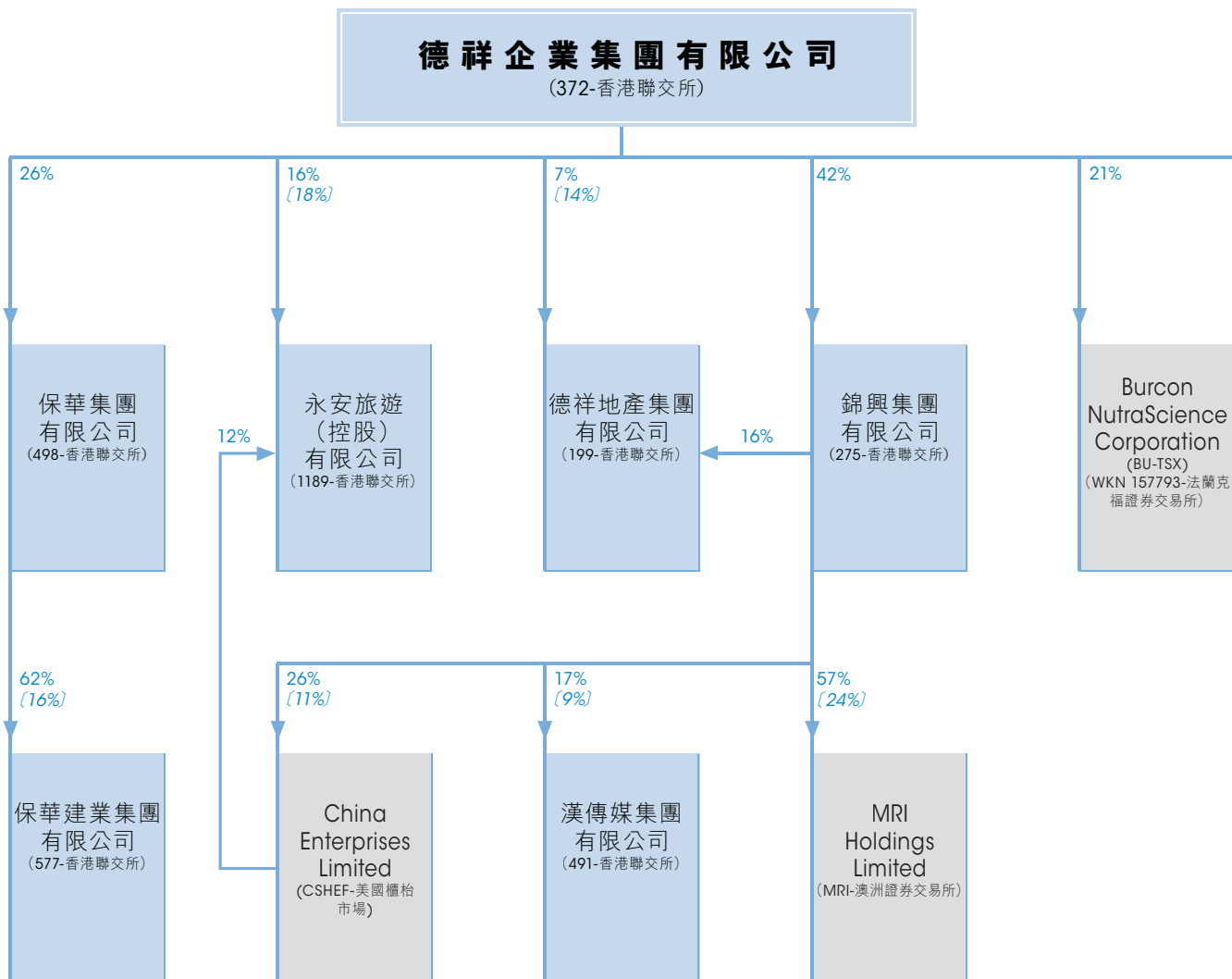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 779

目 錄

1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書
9	董事及秘書履歷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收入報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財務摘要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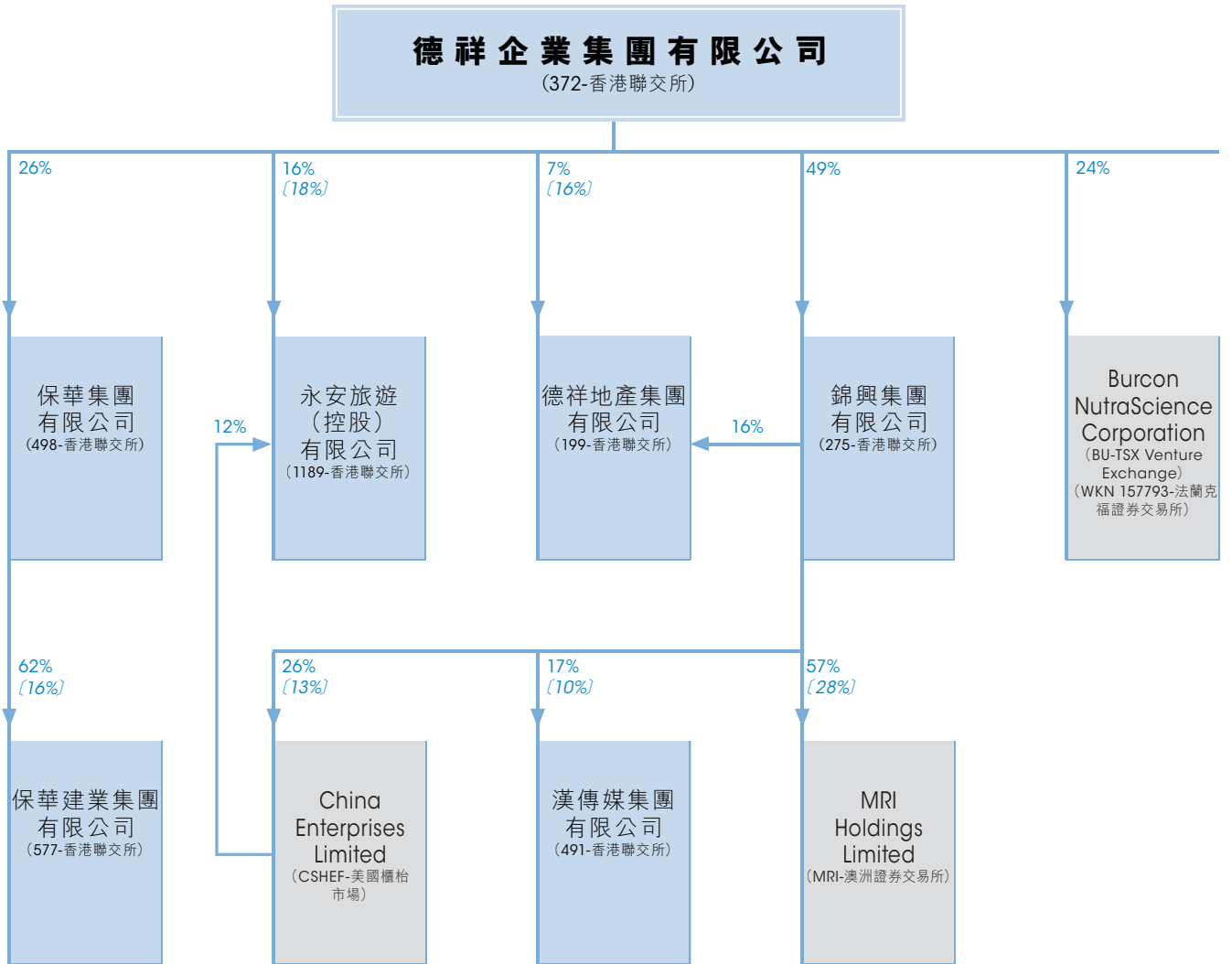


- 香港上市
- 海外上市

(德祥企業之實際權益)
(股份代號-上市地方)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上市

■ 海外上市

〔德祥企業之實際權益〕
(股份代號－上市地方)

主席報告書

Forging Ahead For Opportunities

昂然邁進 拓展機遇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52,000,000港元)，而每股普通股股份基本虧損為1.52港元(二零零八年：盈利0.57港元)。

財政表現及狀況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5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4%。本年度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129,000,000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來自策略性投資之貢獻(虧損)溢利：		
錦興(附註)	(572)	77
永安旅遊	(115)	-
保華	37	97
德祥地產	(35)	(3)
其他	(5)	21
	(690)	192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38	201
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已扣除開支	(61)	(141)
	(713)	252

附註：

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二零零八年之比較金額亦包括錦興於仍屬附屬公司期間內之貢獻。

主席報告書 (續)

港元，主要因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致。因此，本集團攤佔虧損約572,000,000港元，該虧損佔本集團大部份之虧損。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經濟下滑，導致需就豪華列車業務、酒店物業及可供銷售投資確認減值折損所致。故此，本集團攤佔虧損約115,000,000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於本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61%至13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來自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貢獻減少、港口相關之項目管理收入下跌以及買賣證券公平價值減值之淨虧損增加所致。保華對本集團之貢獻由約9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7,000,000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2,000,000港元，主要因為物業權益之減值折損及上市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所致。本集團攤佔虧損約35,000,000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由於本集團增加於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之權益，而所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比較出現折讓時錄得)由去年約201,000,000港元減至約38,000,000港元，原因是上述兩間公司大部分權益乃於

去年購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之直接權益分別由約14.2%增至16.7%，及由約6.5%增至7.7%(二零零八年：於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之直接權益分別由約1.9%增至14.2%，及由0%增至約6.5%)。

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售一間持有位於香港中區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視作出售錦興之虧損約248,000,000港元及出售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收益約163,000,000港元)；
- (ii) 利息收入(扣除財務成本)約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0港元)；
- (iii)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淨額約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收益5,000,000港元)；及
- (iv) 行政開支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政狀況與去年年結日比較，總資產減少19%至約2,994,000,000港元，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21%至約2,681,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主席報告書 (續)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其他具優良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奉行其長遠策略以積極而審慎之方式物色投資項目，以及提昇其平衡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錦興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已發行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及(iii)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保華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產開發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與房地產相關的服務。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內地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豪華列車服務，分店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加拿大

及英國。永安旅遊亦有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之具功能及可再生之植物蛋白質，在營養、健康及健美方面，處於領先地位。Burcon已在其有關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現正致力發展世上首種芥花籽分離蛋白質商品Puratein®及Supertein™，該等產品為首種獲得美國自我確定GRAS資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Burcon亦正研發Clariso™，Clariso™為一種能百分百於酸性液體中溶解及於當中完全呈現透明狀之大豆分離蛋白質。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Burcon普通股股份之上市地方已由TSX Venture Exchange轉至TSX。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以香港為基地的工程及物業服務集團，提供全面的建造及各種與物業相關的服務，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中東。保華建業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包括政府部門及大型私人企業。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

漢傳媒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音樂製作；收費電視業務；及證券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金融資產。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M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證券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MRI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其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MRI之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主席報告書 (續)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49.9%	42.7%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8%	26.7%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16.0% (附註a)	14.8% (附註a)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18.4% (附註b)	18.1% (附註b)
Burcon	Toronto Stock Exchange (「TSX」)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4.3%	21.8%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概約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6.7% (附註c)	16.7% (附註c)
漢傳媒	香港聯交所	491	10.4% (附註d)	9.1% (附註d)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櫃檯市場	CSHEF	13.0% (附註e)	11.1% (附註e)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28.5% (附註e)	24.4% (附註e)

附註：

- (a) 錦興及China Enterprises持有德祥地產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德祥地產分別約7.7%及7.7%之直接股權權益。
- (b) China Enterprises持有永安旅遊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永安旅遊分別約16.7%之直接股權權益。
- (c)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保華持有。
- (d) 錦興、永安旅遊及China Enterprises持有漢傳媒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漢傳媒分別約0.5%之直接股權權益。
- (e)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錦興持有。

主席報告書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4,0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約為1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除了可換股票據外，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267,000,000港元與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681,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 (二零零八年：6.2%)。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之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外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13,0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4.7%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外幣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5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收購方提供彌償保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名僱員。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員工薪酬方面因應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

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97,600,000份。於年結後，由於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及供股作出之調整，以及購股權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9,524,000份，現時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2港元(可予以調整)。

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策略性投資項目

本集團通過認購以下本集團獲配發之按比例配額，藉參與其策略性投資公司之集資活動以證明本身對彼等之支持：(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按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認購約1,223,000,00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總代價約73,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認購約606,000,000股德祥地產供股股份，總代價約42,0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認購約150,000,000股錦興公開發售股份，總代價約53,000,000港元。

以上之增資使本集團能維持本身於該等策略性投資公司之股權並分享彼等增長之利益。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145,000,000港元悉數出售一間持有位於香港中區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變現收益約30,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續)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完成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其中涉及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由4,000股改為2,000股。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20港元(「供股」)。結果發行約53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0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份0.7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

以上集資活動擴大了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鞏固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機會出現時作日後策略性投資用途。

策略性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購入永安旅遊所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其本金額分別為34,000,000港元及約24,000,000港元，代價分別約2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40,000,000港元增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約809,000,000股保華供股股份，總代價約97,000,000港元。

已發行之證券

因行使認股權證、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共有753,689,53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共有538,768,186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現時認購價每股1.466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26,938,409股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就每股普通股宣派0.3港仙之末期股息)。

展望

金融海嘯影響規模之大，令人憂慮全球經濟衰退在即。近月各國政府多項刺激經濟措施雖帶來若干復甦跡象，但此次衰退史無前例，普遍被視為數十年來最嚴峻一次，故復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把握價值被市場低估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年結日後進行之連串事項，諸如購入永安旅遊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及認購保華供股股份等，可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其所投資之公司。憑著我們強勁之資產負債表及低資產負債水平，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面對挑戰、昂然邁進以拓展機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秘書履歷簡介

董事

陳國強，54歲，本公司主席。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二十九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策略規劃。陳博士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陳博士亦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如董事報告書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此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博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胞兄。

周美華，54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董事。

陳國銓，50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文學文憑，在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陳先生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胞弟，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叔父。

陳佛恩，55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本地建築業內積逾三十六年經驗，專注於地盤監督、工程策劃及施工進度監察工作。彼亦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5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的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彼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亦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和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陳耀麟，2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SA)，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兒子。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侄兒。

董事及秘書履歷簡介 (續)

卓育賢，5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卓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本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亦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53歲，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本港執業會計師及為一間會計師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石禮謙，SBS, JP，6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會長。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石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曾任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秘書

李漢潮，47歲，於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曾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本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有效率管理，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董事會之代表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大會，以解答對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監管持有或可接觸本公司及其證券之未發表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另外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及10頁，從中可見彼等在專業知識方面之良好平衡，以及範圍廣泛之經驗。除陳國強博士為陳國銓先生之胞兄及陳耀麟先生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及陳國銓先生之兒子及侄兒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日常業務之管理及營運工作轉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匯報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之四次董事會常會，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並已於有需要時再舉行更多董事會會議。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回顧年度之會議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6/7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7/7		3/3
陳國銓	6/7		
陳佛恩	5/7		
張漢傑	6/7		
陳耀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7/7	2/2	3/3
李傑華	7/7	2/2	3/3
石禮謙	7/7	2/2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予區分及已由不同人出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除須予膺選連任外，任期由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日起計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需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整個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成為現董事會之增選董事，並分別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均需最少每三年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換卸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候任新董事被物色後，均須提呈董事會審批。提名董事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委任新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就委任陳耀麟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傳閱方式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李傑華先生，以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薪酬政策建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嚴格遵從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要求並經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進行下列事項：就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批准／建議董事之酬金，以及批准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董事袍金。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意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因應彼等各自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而定，並按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酬金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酬金最終乃為確保本公司能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予釐定本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傑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卓育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傑華先生領導，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及監控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為確保持續遵守新修訂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修改，以配合董事會須負責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該修改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支取之費用，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03	3,310
非核數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31	25
特定委聘	7	744
年內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	<u>1,841</u>	<u>4,079</u>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之控制檢討其效率，以達到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所發展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內部監控框架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週年審查，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的通訊，特別是以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之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其股東通訊，包括刊登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會議中闡述。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及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36至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作出為數1,0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共佔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30%。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共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3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重估及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派付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變現價值會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所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134,686	1,134,686
累計溢利	737,021	19,758
	<u>1,871,707</u>	<u>1,154,444</u>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之償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

陳佛恩

張漢傑

陳耀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李傑華

石禮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A)條，陳國強博士、周美華女士及卓育賢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陳耀麟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任期由上次重選當日起計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588,330 (附註1)	-	4.69% (附註2)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30.08% (附註2)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	8,107,125 (附註1)	1.20% (附註2)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63,533 (附註1)	0.18% (附註2)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6,900,000 (附註3)	0.99% (附註4)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000,000 (附註3)	0.44% (附註4)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0 (附註3)	0.92% (附註4)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0 (附註3)	0.92% (附註4)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3)	0.09% (附註4)
李傑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3)	0.09% (附註4)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3)	0.09% (附註4)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535,625股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可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8,107,125股本公司股份。陳國強博士持有6,317,666股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可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1,263,533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陳國強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供股(「供股」)之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CC承諾書」)，陳國強博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於供股中之暫定配額187,413,164股本公司股份。

上表所披露陳國強博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供股亦已完成，惟並無考慮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股本重組及供股所致之任何調整。股本重組及供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完成。

- 於計算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時，乃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供股已完成。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這些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惟並無考慮因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所致之認購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任何調整。該等權益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書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計算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時，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錦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200,122,352 (附註1)	-	49.90%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52,024,446 (附註1)	12.97%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15,328	-	0.47%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62,585 (附註1)	0.14%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 (附註2)	0.00%

附註：

- 200,122,352股錦興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總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等錦興債券時, 11,999,977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40,024,469股錦興股份。

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 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國強博士擁有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等錦興債券時, 179,520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陳國強博士。陳國強博士亦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383,065股錦興股份。

- 石禮謙先生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4股錦興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04,512,565	-	26.81%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67,418,760 (附註2)	4.46%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78,677	-	0.79%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996,446 (附註2)	0.13%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493,333 (附註3)	0.09%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916,667 (附註3)	0.19%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6 (附註2)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33 (附註2)	0.00%

附註：

- 保華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華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國強博士、張漢傑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以每股保華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分別認購67,418,760股保華股份、1,996,446股保華股份、66股保華股份及333股保華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彼等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1.285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1,493,333股保華股份及2,916,667股保華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購股權，彼等有權以每股保華股份1.50港元之代價分別認購1,280,000股保華股份及2,500,000股保華股份。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所持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保華股份數目於年內有變，乃因為保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導致之調整。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Burcon 股份數目	所持Burcon 之相關 股份(有關 購股權(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Burcon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9,389	-	1.34%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8,500	0.26%

(e) 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德祥地產 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地產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德祥地產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112,996,163	-	23.99%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113,139,327 (附註1)	24.02%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66,400	-	1.28%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761,920 (附註1)	0.16%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00,000	-	0.67%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43,653 (附註2及3)	0.22%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44,080 (附註2)	0.09%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176,000	-	1.52%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073,280 (附註2及3)	0.44%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e) 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36,593,4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6,402,763股德祥地產股份由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9.025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3,324,099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金額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分別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5.675港元及9.025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58,149,779股及29,916,897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錦興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6,468,000股德祥地產股份。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15,280,552股德祥地產股份。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國強博士直接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47%。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錦興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國強博士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761,920股德祥地產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德祥地產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德祥地產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於1.4.2008 尚未行使	於31.3.2009 尚未行使	
周美華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3,000,000	190,320 **	10.55
陳佛恩(附註)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7,000,000	444,080 **	10.55
張漢傑(附註)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12,000,000	761,280 **	10.55

附註：除上述者外，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分別持有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按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50港元分別認購6,000,000股及10,000,000股，後因德祥地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進行供股而經調整至按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315港元分別認購9,516,000股及15,86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全部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失效。

* 就根據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中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之剩餘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 年內，行使價由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67港元轉為10.55港元，另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德祥地產股份數目亦有變，乃因為德祥地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進行供股及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股本重組所導致之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e) 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3. 周美華女士及張漢傑先生持有認股權證 (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625港元 (可予以調整) 之代價分別認購853,333股德祥地產股份及1,312,000股德祥地產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錦興、保華、Burcon及德祥地產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有關股本衍生工具) (如有)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於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 調整)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失效	年內 更改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周美華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26,900,000	-	-	-	-	26,900,000
陳國銓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12,000,000	-	-	-	-	12,000,000
陳佛恩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25,000,000	-	-	-	-	25,000,000
張漢傑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25,000,000	-	-	-	-	25,000,000
卓育賢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2,500,000	-	-	-	-	2,500,000
李傑華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2,500,000	-	-	-	-	2,500,000
石禮謙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2,500,000	-	-	-	-	2,500,000
僱員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30,200,000	-	-	(1,000,000)	(4,000,000)#	25,200,000
其他參與者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72,000,000	-	-	-	4,000,000#	76,000,000
總計				198,600,000	-	-	(1,000,000)	-	197,600,000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歸屬。

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之所屬類別改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兩類相互更改類別。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588,330 (附註1)	-	4.69%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63,533 (附註1)	0.18%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30.08%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8,107,125 (附註1)	1.20%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30.08%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8,107,125 (附註1)	1.20%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30.08%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8,107,125 (附註1)	1.20%
伍婉蘭	配偶權益(附註1)	好倉	234,266,455	-	34.77%
伍婉蘭	配偶權益(附註1)	好倉	-	9,370,658 (附註1)	1.39%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3)	好倉	351,538,460 (附註3)	-	52.18%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Get Nice Incorpora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3)	好倉	351,538,460 (附註3)	-	52.18%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1,538,460 (附註3)	-	52.18%

附註：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為陳國強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國強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678,125股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可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8,107,125股本公司股份。陳國強博士個人擁有31,588,330股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可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1,263,533股本公司股份。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由陳國強博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上表所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供股亦已完成，惟並無考慮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股本重組及供股所致之任何調整。上述於股份中之權益已計及CC承諾書項下陳國強博士之權益。
- 於計算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時，乃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供股已完成。
- 此乃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供股之包銷商)根據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乃以於供股記錄日期時之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基準。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Paul G. Desmarais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Nordex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Gelco Enterprises Ltee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2795957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171263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IGM Financi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Mackenzie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6,572,020	6.91%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51,228,086股本公司股份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擁有權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為Mackenzie (Rockies)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Rockies) Corp.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135,0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Inc.為IGM Financi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IGM Financial Inc.約55.99%股權。2795957 Canad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171263 Canada Inc.擁有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約66.40%股權。2795957 Canada Inc.為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lco Enterprises Ltee擁有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約54.18%具有投票權之股權。Nordex Inc.為一間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68.00%權益之公司，其擁有Gelco Enterprises Ltee約94.95%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G. Desmarais先生、Nordex Inc.、Gelco Enterprises Ltee、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2795957 Canada Inc.、171263 Canada Inc.、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IGM Financial Inc.、Mackenzie Inc.、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權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而供股股份配額已於記錄日期獲該等法團全數接納而計算。因此，如披露，上表各列名人士被視為擁有46,572,02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計算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時，乃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供股已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100頁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	4	<u>255,994</u>	<u>718,056</u>
收入	4	<u>46,453</u>	<u>155,699</u>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3,509	5,110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5	(16,735)	159,441
利息收入		37,945	71,530
物業租金收入		3,672	1,615
其他收入	6	709	9,83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6,744)	4,566
行政開支		(64,951)	(122,868)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折損		(24,086)	(20,960)
財務成本	8	(16,517)	(57,040)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收益(虧損)淨額	9	28,881	(88,63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業績		(689,730)	160,939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37,654	200,9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716,393)	324,501
稅項	11	2,894	(10,66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713,499)</u>	<u>313,832</u>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	-	2
年度(虧損)溢利		<u>(713,499)</u>	<u>313,8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713,499)	252,051
少數股東權益		-	61,783
		<u>(713,499)</u>	<u>313,834</u>
分派	13	<u>8,596</u>	<u>78,043</u>
每股(虧損)盈利	14	港元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52)</u>	<u>0.57</u>
攤薄		<u>(1.52)</u>	<u>0.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52)</u>	<u>0.57</u>
攤薄		<u>(1.52)</u>	<u>0.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484	88,621
投資物業	16	54,592	9,511
預付租賃款項	17	57,892	85,223
無形資產	18	830	830
聯營公司權益	19	2,305,330	2,745,768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	20	192,377	180,55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0	-	1,923
可供銷售投資	21	39,239	117,377
		2,718,744	3,229,808
流動資產			
存貨		28	33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44	2,21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10,862	8,898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23	55	2,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218,626	261,2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96	6,753
應收貸款	26	25,000	25,00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27	-	5,390
持作買賣投資	28	2,073	33,433
衍生金融工具	29	2,876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13,700	70,297
		274,860	416,24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1	-	59,482
		274,860	475,724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23	4,231	1,83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2	12,935	20,5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6,040	83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34	2,973	2,450
銀行透支	35	16,476	29,457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36	197,299	-
		239,954	55,098
流動資產淨值		34,906	420,6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3,650	3,650,4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34	64,394	55,2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36	-	192,952
遞延稅項負債	37	8,104	5,851
		<u>72,498</u>	<u>254,003</u>
資產淨值		<u>2,681,152</u>	<u>3,396,4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269,461	269,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1,691	3,126,971
總權益		<u>2,681,152</u>	<u>3,396,431</u>

載於第33頁至第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盈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收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贖回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 票據儲備		一間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7,298	280,179	1,108,927	(81,306)	908	3,525	6,664	(1,588)	53,096	-	-	868	-	1,251,855	2,810,426	55,279	-	1,506,355	4,372,0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299	-	-	-	-	8,299	-	-	-	3,798	12,097	
濶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	-	-	-	-	-	-	-	(57,059)	82,757	-	-	-	-	25,698	-	-	-	5,999	31,697	
重估產生之盈餘：																				
- 土地及樓宇	-	-	-	-	-	-	13,218	-	-	-	-	-	-	13,218	-	-	-	-	13,218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	97,575	-	-	-	-	-	97,575	-	-	-	41,110	138,685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007)	-	-	-	-	-	-	(3,007)	-	-	-	-	(3,00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10,211	40,516	91,056	-	-	-	-	141,783	-	-	-	50,907	192,69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252,051	252,051	-	-	61,783	313,83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折損	-	-	-	-	-	-	-	20,960	-	-	-	-	-	20,960	-	-	-	-	20,960	
因視作出售而失去附屬公司 控制權時轉出	-	-	-	(106)	-	97	-	(617)	(352)	-	-	-	-	-	(978)	(55,099)	(69)	(2,120,666)	(2,176,812)	
視作出售及出售部分權益時轉出																				
- 附屬公司	-	-	-	(2,580)	-	1,144	-	(7,302)	(6,861)	-	-	-	-	(15,599)	-	-	-	504,524	488,925	
- 聯營公司	-	-	-	646	-	46	-	(349)	(583)	-	-	-	-	(240)	-	-	-	-	(24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	(20,183)	-	-	-	-	-	(20,183)	-	-	-	-	(20,183)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40)	-	1,287	10,211	33,025	83,260	-	-	-	-	252,051	377,794	(55,099)	(69)	(1,503,452)	(1,180,826)	
確認以股份支付股權	-	-	-	-	-	-	-	-	-	-	-	-	18,768	18,768	-	-	69	-	18,837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	-	-	-	-	-	4,183	-	-	-	-	4,183	-	-	-	-	4,183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30,000	192,000	-	-	-	-	-	-	-	-	-	-	-	222,000	-	-	-	-	222,000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2	961	-	-	-	-	-	-	-	-	-	(4)	-	1,059	-	-	-	-	1,059	
- 根據以股代息方案	8,580	(8,580)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紅股	43,480	(43,480)	-	-	-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6,794)	-	-	-	-	-	-	-	-	-	-	-	(6,794)	-	-	-	-	(6,794)	
分派	-	-	-	-	-	-	-	-	-	-	-	-	-	(78,043)	(78,043)	-	-	-	(78,043)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時 轉出	-	-	-	-	-	-	-	-	-	-	-	-	-	-	-	(180)	-	4,431	4,251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	-	-	(864)	-	864	-	-	-	-	-	
以股代息產生之溢額	-	-	-	-	-	-	-	-	-	-	-	-	-	46,465	46,465	-	-	-	46,465	
濶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	-	-	-	(265)	-	(248)	-	-	-	-	-	-	-	1,086	573	-	-	(7,334)	(6,76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460	414,286	1,108,927	(83,611)	908	4,564	16,875	31,437	136,356	4,183	-	-	18,768	1,474,278	3,396,431	-	-	-	3,396,4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收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贖回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間	一間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460	414,286	1,108,927	(83,611)	908	4,564	16,875	31,437	136,356	4,183	-	-	18,768	1,474,278	3,396,431	-	-	-	3,396,4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168)	-	-	-	-	-	(7,168)	-	-	-	(7,168)
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	-	-	-	-	-	-	-	5,963	11,670	-	-	-	-	-	17,633	-	-	-	17,633
重估產生之盈餘(虧絀)：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33,513	-	-	-	-	-	-	-	33,513	-	-	-	33,513
—土地及樓宇	-	-	-	-	-	-	(653)	-	-	-	-	-	-	-	(653)	-	-	-	(653)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	(61,995)	-	-	-	-	-	-	(61,995)	-	-	-	(61,995)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374)	-	-	-	-	-	-	-	(5,374)	-	-	-	(5,37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227	-	-	-	-	-	-	-	227	-	-	-	22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	-	27,713	(56,032)	4,502	-	-	-	-	-	(23,817)	-	-	-	(23,817)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713,499)	(713,499)	-	-	-	(713,499)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損	-	-	-	-	-	-	-	24,086	-	-	-	-	-	-	24,086	-	-	-	24,086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時轉出	-	-	-	79	-	(5)	-	-	(86)	-	-	-	-	-	(12)	-	-	-	(1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	(5,315)	-	-	-	-	-	-	(5,315)	-	-	-	(5,315)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9	-	(5)	27,713	(37,261)	4,416	-	-	-	-	(713,499)	(718,557)	-	-	-	(718,557)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	-	-	-	-	-	-	-	512	-	-	(512)	-	-	-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應佔成本	-	-	-	-	-	-	-	-	-	-	(512)	-	-	-	(512)	-	-	-	(51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	1	-	-	-	-	-	-	-	-	-	-	-	2	-	-	-	-	2
分派	-	-	-	-	-	-	-	-	-	-	-	-	-	(8,084)	(8,084)	-	-	-	(8,084)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轉出	-	-	-	-	-	-	-	-	-	-	-	-	(95)	95	-	-	-	-	-
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	-	-	-	(13,888)	-	4,595	-	-	-	-	-	-	-	21,165	11,872	-	-	-	11,87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461	414,287	1,108,927	(97,420)	908	9,154	44,588	(5,824)	140,772	4,183	-	-	18,673	773,443	2,681,152	-	-	-	2,681,152

附註：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司重組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因本公司其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本及儲備變動進賬與董事會不時批准撥往累計虧損之數額。

(b) 收購儲備指：

(i) 就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ii) 就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及

(iii) 本集團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6,393)	324,503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已確認撥備(撥回)：		
—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2,086	2,511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8	(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87	10,408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599	2,214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收益)虧損	(28,881)	88,660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923	(64,396)
— 衍生金融工具	3,004	-
—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873)
— 持作買賣投資	18,029	(42,150)
— 投資物業	16,744	(4,566)
出售(收益)虧損：		
— 可供銷售投資	(5,315)	(20,1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537)
就以下(撥回)確認之減值折損：		
— 無形資產	-	(25)
— 可供銷售投資	24,086	20,960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部份	(11,822)	(9,056)
利息開支	16,517	57,04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18,83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52,076	(361,9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6,878)	8,532
存貨減少(增加)	5	(10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2)	95,395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減少(增加)	2,875	(15,1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573	(42,3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666	(1,895)
應收貸款減少	-	2,28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5,390	20,76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3,331	(33,144)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222)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增加	2,396	1,176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7,589)	53,7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208	5,10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9,855	94,13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94	35,26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1,149	129,4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188,380)	(351,976)
向聯營公司墊款		(53,690)	-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2,442)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5)	(21,195)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514)	(67,99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貸款所得款項		143,556	165,21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16,657	51,118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8,279)
收購長期投資時已支付之按金		-	(110,000)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	-	(82,751)
購入可換股票據		-	(69,97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131,688
退回收購附屬公司時已支付之按金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5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7,118)	(492,297)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2,170)	(46,568)
已付股息		(8,084)	(31,578)
償還銀行借款		(2,450)	(33,612)
支付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512)	-
新造銀行借款		12,167	30,000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		2	-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80,966)
支付發行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2,279)
支付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佔之交易成本		-	(4,5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222,000
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		-	200,00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147,900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047)	190,318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016)	(172,578)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40,840	210,7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0	2,713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776)	40,840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00	70,297
銀行透支		(16,476)	(29,457)
		(2,776)	40,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52及19。

2.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已生效或將生效之新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特許使用權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確認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淨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時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公平價值(如適合)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當日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至合併當日起少數股東攤佔股本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攤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及之公平價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間差額乃於資本儲備支銷。收購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基於該附屬公司一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所收購額外權益成本及本集團所增加權益之差額計算。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已出售或視作將予出售之權益所佔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已收代價(如有)間之差額，乃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的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中計入或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折損列賬。

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期後累計減值折損。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中相等於事先被扣除之減值會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列為開支。日後該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撥入累計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價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

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證諸於業主終止佔用)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繼後該資產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當年之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或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更多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列入該年度綜合收入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折損)作出調整。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乃確認為商譽，而此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評估作為投資之部份減值。

經重估後，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隨即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或虧損將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及無定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折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計值。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一團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三類。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除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財務工具之一部分及已物色組合，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入報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估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入報表內列賬。於收益或虧損內確認之收益淨額包括由金融資產獲取利息，但不包括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折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乃按負債部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及附帶換股期權公平價值之餘額。於其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乃指定或不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折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會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折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折損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同金融資產現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此減值折損將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折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上述結存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折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折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折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公平價值計賬之可供銷售之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折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損益撥回。任何減值折損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股權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折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減值折損將獲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開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集團實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於首次確認時各自歸類。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集團實體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則列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相等於內置認購期權之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集團實體普通股之內置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該期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毋須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間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透支)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將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乃列作股本權益工具。

認股權證以公平價值於宣派股息當日確認於股本權益(認股權證儲備)中。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認股權證儲備所列結餘將轉入累計溢利。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均視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首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

不再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被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惟當其已告失效時(即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不再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折損 (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折損之情況。此外，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出現可能需作出折損之情況時進行折損測試。如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折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折損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減值。

如減值折損於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確認減值折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折損之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折損回撥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增值。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估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出售證券於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乃剛好某項金融資產可以折現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根據經營租約而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估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惟倘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本公司外地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則匯兌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年資而享有該供款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並列為收入報表之財務成本。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計量，惟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屆時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計入經營租約。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所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成本部分，否則其公平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意指年內自對外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之分析(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7,945	71,530
物業租金收入	3,672	1,61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47	1,403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投資	-	42,150
— 按公平價值透過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87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	21,975
其他	3,889	5,153
	46,453	155,699
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	2,547
	46,453	158,246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四(二零零八年：五)大類，分別為融資、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物業投資。往年，本集團業務亦包括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惟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其他投資	—	金融工具投資(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分部	—	出租汽車、管理服務及採砂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從事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12)，導致終止經營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列入營業額之所得款項總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之款項，連同出售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該等金融工具乃於本集團主要產生收入活動中產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u>33,161</u>	<u>205,099</u>	<u>21,593</u>	<u>7,582</u>	<u>3,889</u>	<u>(15,330)</u>	<u>255,994</u>	<u>-</u>	<u>255,994</u>
收入									
對外銷售	<u>21,741</u>	<u>947</u>	<u>16,204</u>	<u>3,672</u>	<u>3,889</u>	<u>-</u>	<u>46,453</u>	<u>-</u>	<u>46,453</u>
分部間銷售	<u>11,420</u>	<u>-</u>	<u>-</u>	<u>3,910</u>	<u>-</u>	<u>(15,330)</u>	<u>-</u>	<u>-</u>	<u>-</u>
總計	<u>33,161</u>	<u>947</u>	<u>16,204</u>	<u>7,582</u>	<u>3,889</u>	<u>(15,330)</u>	<u>46,453</u>	<u>-</u>	<u>46,4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8,259)</u>	<u>(36,632)</u>	<u>11,193</u>	<u>(14,282)</u>	<u>(1,680)</u>	<u>-</u>	<u>(49,660)</u>	<u>-</u>	<u>(49,660)</u>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27,021)</u>	<u>-</u>	<u>(27,021)</u>
財務成本							<u>(16,517)</u>	<u>-</u>	<u>(16,517)</u>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u>28,881</u>	<u>-</u>	<u>28,881</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u>(689,730)</u>	<u>-</u>	<u>(689,730)</u>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u>37,654</u>	<u>-</u>	<u>37,654</u>
除稅前虧損							<u>(716,393)</u>	<u>-</u>	<u>(716,393)</u>
稅項							<u>2,894</u>	<u>-</u>	<u>2,894</u>
年度虧損							<u>(713,499)</u>	<u>-</u>	<u>(713,4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49,053	2,128	251,396	54,592	-	-	557,169
聯營公司權益							2,305,33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31,105
總資產							2,993,604
負債							
分部負債	-	-	-	-	-	4,231	4,23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8,221
總負債							312,452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	-	-	-	2,305	2,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9,287)	(9,287)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	-	-	-	-	(1,599)	(1,599)
以下產生之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1,923)	-	-	-	(1,923)
—持作買賣投資	-	(18,070)	-	-	-	-	(18,070)
—投資物業	-	-	-	(16,744)	-	-	(16,744)
—衍生金融工具	-	-	(3,004)	-	-	-	(3,00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5,315	-	-	-	5,315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	(24,086)	-	-	-	(24,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62,871	628,140	38,813	6,810	7,692	(26,270)	718,056	2,547	720,603
收入									
對外銷售	42,794	65,528	38,070	1,615	7,692	-	155,699	2,547	158,246
分部間銷售	20,077	-	998	5,195	-	(26,270)	-	-	-
總計	62,871	65,528	39,068	6,810	7,692	(26,270)	155,699	2,547	158,246
業績									
分部業績	5,762	63,278	102,326	5,196	990	-	177,552	24	177,57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69,287)	-	(69,287)
財務成本							(57,040)	-	(57,040)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88,638)	(22)	(88,66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60,939	-	160,939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200,975	-	200,975
除稅前溢利							324,501	2	324,503
稅項							(10,669)	-	(10,669)
年度溢利							313,832	2	313,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96,335	36,343	376,830	9,511	-	-	719,019
聯營公司權益							2,745,76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40,745
總資產							<u>3,705,532</u>
負債							
分部負債	-	1,835	-	-	-	-	1,83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7,266
總負債							<u>309,101</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分部部分	-	-	-	-	3	-	3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21,192	21,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分部部分	-	-	-	-	(2)	-	(2)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10,406)	(10,406)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	-	-	-	-	(2,214)	(2,214)
以下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64,396	-	-	-	64,396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 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1,128	-	-	-	11,128
— 持作買賣投資	-	64,125	-	-	-	-	64,125
— 投資物業	-	-	-	4,566	-	-	4,566
— 衍生金融工具	-	-	(1,794)	-	-	-	(1,79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20,183	-	-	-	20,183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	(20,960)	-	-	-	(20,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來自香港之客戶或交易伙伴，因此並無呈列收入之地區分析。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09,745	659,154	-	3
中國	1	2	-	-
其他	47,423	59,863	-	-
	557,169	719,019	-	3

5.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收益：						
— 貴金屬	-	65	-	-	-	65
— 可供銷售投資	5,315	20,183	-	-	5,315	20,18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47	1,403	-	-	947	1,403
(虧損)收益淨額：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923)	64,396	-	-	(1,923)	64,396
— 衍生金融工具	(3,004)	(1,794)	-	-	(3,004)	(1,794)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 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之金融資產(附註)	-	11,128	-	-	-	11,128
— 持作買賣投資	(18,070)	64,125	-	-	(18,070)	64,125
— 黃金買賣合約	-	(65)	-	-	-	(65)
	(16,735)	159,441	-	-	(16,735)	159,441

附註：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年內並無賺取利息(二零零八年：5,3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982	-	-	-	1,982
匯兌收益淨額	329	2,616	-	-	329	2,616
互聯網交易系統之收入	-	1,722	-	-	-	1,722
其他	380	3,511	-	-	380	3,511
	709	9,831	-	-	709	9,831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九位(二零零八年：八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陳國強	10	3,240	324	-	-	3,574
周美華	10	3,240	324	-	-	3,574
陳國銓	10	1,932	65	-	-	2,007
陳佛恩	10	600	60	-	-	670
張漢傑	10	-	-	-	-	10
陳耀麟	-	33	1	-	-	34
卓育賢	200	-	-	-	-	200
李傑華	200	-	-	-	-	200
石禮謙	200	-	-	-	-	200
總額	650	9,045	774	-	-	10,469
二零零八年						
陳國強	10	3,000	300	2,500	-	5,810
周美華	10	3,000	300	2,250	2,542	8,102
陳國銓	10	1,838	63	1,500	1,134	4,545
陳佛恩	10	600	60	-	2,363	3,033
張漢傑	10	-	-	-	2,363	2,373
卓育賢	200	-	-	-	236	436
李傑華	200	-	-	-	236	436
石禮謙	200	-	-	-	236	436
總額	650	8,438	723	6,250	9,110	25,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人員中，三名(二零零八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計入上文附註(a)。其餘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u>2,741</u>

彼等之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	1,122	1,224	-	-	1,122	1,22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	922	3,617	-	-	922	3,61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其他借款	3	26,367	-	-	3	26,367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122	4,758	-	-	122	4,75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應付可換股票據	14,348	14,584	-	-	14,348	14,58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6,490	-	-	-	6,490
	<u>16,517</u>	<u>57,040</u>	<u>-</u>	<u>-</u>	<u>16,517</u>	<u>57,0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160,483)	-	-	-	(160,48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淨額	-	(56,724)	-	-	-	(56,72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6	-	-	-	2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2)	-	(2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虧損)/收益淨額	(1,503)	51,738	-	-	(1,503)	51,73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84	76,555	-	-	30,384	76,555
	28,881	(88,638)	-	(22)	28,881	(88,660)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匯中興業有限公司(「匯中興業」)全部50%股本權益(如附註31所披露)，產生出售收益約30,3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之重大變動如下：

(a) 出售及視作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權益

- 二零零七年四月，錦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3.40港元之價格發行4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故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由約67.23%減至約57.36%。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作為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60,483,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按每股5.00港元之價格出售錦興2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產生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虧損約80,59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進一步減至約50.27%。
- 上述出售事項後，又因若干錦興票據持有人兌換錦興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再減至約49.54%。錦興亦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聯營公司。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約265,000港元(如附註43所披露)。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增加至約49.90%，乃因本集團購買錦興之額外權益及因錦興配發股份及發行代息股份而導致於錦興權益攤薄之合併影響。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作為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6,9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續)

(b) 出售及視作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權益

-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出售約6.45%於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卓施之股本權益，故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減至50.00004%。該交易中出售卓施權益之收益約23,871,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於卓施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再被攤薄至約49.998%，而卓施亦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聯營公司。視作出售卓施權益(作為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000港元(附註43)。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後，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進一步減少，乃因配售及認購共1,215,000,000股卓施普通股股份之攤薄影響，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約62,159,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捐贈10,000,000股卓施股份予香港公益金，而捐贈股份之賬面值約為688,000港元，並以代價約165,343,000港元出售餘下之卓施股份。出售卓施股份之淨收益總額達約76,555,000港元。

經上述連串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再持有卓施之任何股權權益。

錦興、卓施及其他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被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34	30,173	-	587	28,434	30,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245	1,263	-	20	1,245	1,283
酌情花紅	-	10,638	-	-	-	10,63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12,033	-	-	-	12,033
	29,679	54,107	-	607	29,679	54,714
核數師酬金	1,631	4,258	-	-	1,631	4,25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1,794	-	1,794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1,599	2,214	-	-	1,599	2,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根據經營租約須作出之	9,287	10,406	-	2	9,287	10,408
最低限度物業租金付款	1,003	1,166	-	85	1,003	1,251
呆壞賬撥備	2,244	3,592	-	-	2,244	3,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	-	24	-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37	-	-	-	1,53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扣除微不足道支銷	3,672	1,615	-	-	3,672	1,615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折損	-	25	-	-	-	25

附註：二零零八年款額已扣除被沒收供款約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726	-	-	-	10,726
遞延稅項(附註37)	(2,894)	(57)	-	-	(2,894)	(5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應佔稅項	(2,894)	10,669	-	-	(2,894)	10,66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16,393)	324,501
終止經營業務	-	2
	(716,393)	324,50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7.5%)	(118,205)	56,788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18	57,348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883)	(41,519)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4)	(4,29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47	5,67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7,593	(63,335)
年度稅項	(2,894)	10,669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Dreyer and Company Limited (「Dreyer」) (進行全部有關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本集團業務) 之全數股本權益。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於Dreyer之控制權於當日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溢利	24
出售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業務之虧損(附註43)	(22)
	<u>2</u>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收入	2,547
銷售成本	(1,794)
	<u>753</u>
毛利	753
行政開支	(729)
	<u>24</u>
期間溢利	<u>2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
少數股東權益	-
	<u>24</u>

Dreyer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請參閱附註43。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Dreyer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71)
	<u>133</u>
現金流量淨額	<u>1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為2.0港仙)	8,084	43,480
—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為1.3港仙)	-	34,563
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512	-
	<u>8,596</u>	<u>78,04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股份0.22港元(可予以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發行538,921,053份紅利認股權證，而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約512,000港元乃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於宣派當日(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當日)進行估值後，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3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中，約有46,46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以通函通知之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以普通股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一股新普通股。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713,499)	252,051
財務成本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	5,851
財務成本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	6,490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6,63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713,499)</u>	<u>257,7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285,275	443,787,5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	2,39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2,858,68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	33,469,020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285,275	500,117,666

兩個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均因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就每股經重組股份(定義見附註39)發行四股供股股份而已予以調整。詳情於附註39披露。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13,499)	252,051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
	<hr/>	<hr/>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13,499)	252,0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	5,851
財務成本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	6,490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6,631)
	<hr/>	<hr/>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13,499)	257,759

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單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微不足道，乃參照於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單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遊艇及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採砂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4,024	3,662	18,592	10,054	121,478	197,810
匯兌調整	3,757	69	169	165	1,923	6,083
添置	-	330	20,329	536	-	21,195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	(425)	(3,250)	(2,482)	(123,401)	(129,558)
出售	-	(370)	(4,875)	(246)	-	(5,491)
重估增值	12,383	-	-	-	-	12,3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64	3,266	30,965	8,027	-	102,422
匯兌調整	(8,901)	(107)	(193)	(338)	-	(9,539)
添置	-	987	91	1,227	-	2,305
出售	-	(194)	-	(95)	-	(289)
重估增值	(1,511)	-	-	-	-	(1,511)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3,623)	-	-	-	-	(3,6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29	3,952	30,863	8,821	-	89,765
包括：						
按成本	-	3,952	30,863	8,821	-	43,636
按二零零九年之估值	46,129	-	-	-	-	46,129
	46,129	3,952	30,863	8,821	-	89,765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81	7,650	3,561	4,753	18,045
匯兌調整	1	63	113	155	-	332
本年度準備	834	637	3,658	1,581	3,698	10,408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時抵銷	-	(222)	(286)	(19)	(8,451)	(8,978)
出售時抵銷	-	(196)	(4,800)	(175)	-	(5,171)
重估時轉歸	(835)	-	-	-	-	(8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63	6,335	5,103	-	13,801
匯兌調整	(84)	(103)	(193)	(304)	-	(684)
本年度準備	942	600	6,169	1,576	-	9,287
出售時抵銷	-	(181)	-	(84)	-	(265)
重估時轉歸	(858)	-	-	-	-	(8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9	12,311	6,291	-	21,28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29	1,273	18,552	2,530	-	68,4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64	903	24,630	2,924	-	88,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遊艇及汽車	20%–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10%–33 $\frac{1}{3}$ %
採砂船	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部份自用辦公室物業租予一間聯營公司，以換取租金收入。於轉撥當日，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部份之公平價值約3,623,000港元及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之土地部份之公平價值約59,915,000港元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當日土地部份之估值盈餘33,513,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於轉撥當日樓宇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按直接比較法予以重估。有關重估產生重估虧絀約653,000港元並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38,049	48,164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8,080	12,000
	<u>46,129</u>	<u>60,16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458,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0,421
匯兌調整	524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46,0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u>4,5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1
匯兌調整	(1,713)
經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63,538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u>(16,74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5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按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賬。該兩間公司為香港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計值並已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證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8,592	9,511
香港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46,000	-
	<u>54,592</u>	<u>9,511</u>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892	85,223
流動資產	1,544	2,214
	<u>59,436</u>	<u>87,437</u>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限年期於香港及中國會所之會籍。董事已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認為，因市場環境使然，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兩個年度之減值折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	2,304,153	2,740,309
於海外上市	-	4,282
商譽(下文附註(a))	1,177	1,177
	2,305,330	2,745,768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268,397	1,166,454
海外	193,431	378,927
	461,828	1,545,381

附註：

(a) 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包括因收購或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1,1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7,000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155
因收購或視作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1,177
	<u>6,33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折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5
	<u>1,17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加拿大 及德國	加拿大	加拿大	24.35	24.89	投資持控經營發展商用芥花籽及大豆蛋白質業務之公司
匯中興業(附註(i))	不適用	香港	香港	-	50.00	物業投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26.82	26.84	投資持控經營港口及基建項目發展投資、有關港口設施之土地及物業發展及投資、庫務投資、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錦興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49.90	49.90	證券買賣、物業發展及買賣、持有採砂船、工業化供水業務及其他策略投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附註(ii))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16.77 (附註(iii) 及(iv))	14.22	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7.77 (附註(iii))	6.53	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聯營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i) 如附註31所披露，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出售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ii) 永安旅遊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僅可取得及使用永安旅遊公開之財務資料，故本集團就其所持永安旅遊權益股份之權益於採用權益會計法時已使用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攤佔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及權益乃分別按永安旅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計算。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委派代表加入該等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並能對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永安旅遊1,529,23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永安旅遊約16.77%權益。根據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永安旅遊建議以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不少於20,000,000,000股但不多於30,000,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以外人士(「配售事項」)。根據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另一份公佈，永安旅遊向本集團及全部其他永安旅遊票據(定義見附註49)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條件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以按票面值購回票據，並以按每股0.035港元發行新永安旅遊股份之方式償付。完成上述交易後，假設本集團全面接受收購建議，本集團所持有之永安旅遊股份數目將增至4,620,658,571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166,520	24,019,426
總負債	(12,891,009)	(11,624,124)
資產淨值	11,275,511	12,395,302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304,153	2,744,591
收入	7,194,781	5,689,205
年度(虧損)溢利	(2,214,385)	551,619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689,730)	160,939

該等聯營公司之重大虧損，主要來自就金融工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折損，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按用作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之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就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乃按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指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及彼等最終被出售)之現值而釐定，並採用適當折讓率。管理層相信，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故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度及累計不確認攤佔該聯營公司之份額(摘錄自該聯營公司相關經審核賬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不確認該聯營公司之份額	2,347
累計不確認該聯營公司之份額	2,347

20.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債項部份		附帶換股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錦興(下文附註(a))	164,587	154,821	-	489
德祥地產(下文附註(b))	27,790	25,734	-	1,434
	192,377	180,555	-	1,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續)

附註：

- (a) 此2厘可換股票據乃由錦興發行(「錦興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9,500港元、94,801,560港元及95,138,61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十六日及二十二日，授權票據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港元(可予以調整)隨時轉換為錦興股份，惟換股價其後因錦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而調整至0.67港元。年內，換股價又因錦興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以及錦興公開發售股份再調整至15.83港元。到期時，除非先前轉換，錦興須按錦興票據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錦興票據。
- (b) 此1厘可換股票據乃由德祥地產發行(「德祥地產票據」)，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授權德祥地產票據之持有人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港元(可予以調整)隨時兌換為德祥地產股份，惟換股價其後因德祥地產發行供股股份及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調整至9.025港元。除非先前兌換，德祥地產須以贖回價(即德祥地產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贖回德祥地產票據。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分類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附帶換股權則視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價值確認。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及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於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以評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價值之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錦興票據		
股價	0.365港元*	0.129港元
換股價	15.83港元	0.67港元
波幅	52.19%	55.19%
孳息率	零	10.3%
換股權壽命	2.2年	3.2年
無風險率	0.76%	1.53%
德祥地產票據		
股價	0.480港元*	0.238港元
換股價	9.025港元	0.70港元
波幅	40.74%	84.73%
孳息率	零	零
換股權壽命	1.76年	2.56年
無風險率	0.68%	1.39%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47%至28.8%不等。

* 如上文附註(a)及(b)詳述作出調整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107	75,579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8,420	18,316
非上市股本證券(下文附註)	13,712	23,482
	<u>39,239</u>	<u>117,3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收入報表分別確認減值折損18,641,000港元及5,4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已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減值折損20,960,000港元。

附註：

此指於Shikumen Offshore Feeder Fund之投資，該基金由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而此乃根據基金之股本證券股價等輸入數據計算。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75	7,346
減：呆賬撥備	-	-
	<u>9,575</u>	<u>7,346</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380	2,487
減：呆賬撥備	(1,093)	(935)
	<u>1,287</u>	<u>1,552</u>
	<u>10,862</u>	<u>8,898</u>

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墊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2,627	2,955
31 - 60日	4	3
61 - 90日	4	3
超過90日	6,940	4,385
	<u>9,575</u>	<u>7,346</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董事將繼續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之總賬面值6,9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8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折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360日至720日(二零零八年：介乎90日至270日)。該等結存已於結算日後全部清償。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23
已確認減值折損	884
撥回之減值折損	(1,438)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669)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存	935	1,282
已確認減值折損	158	197
撥回之減值折損	-	(544)
	<u>1,093</u>	<u>935</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賬款總結存1,0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5,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以浮動息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介乎0.25%至8.25%（二零零八年：1.17%至5.63%）不等。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惟約193,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8,430,000港元）乃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報出之最優惠借貸港元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息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7.00%至7.25%（二零零八年：7.25%至9.75%）不等。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聯營公司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之限額每年檢討兩次。除結存2,6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8,000港元）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應要求償還，故此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及無拖欠貸款記錄。

本集團已就款項約2,6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8,000港元）作全數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存	2,578	2,456
已確認減值折損	95	122
年末之結存	2,673	2,578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結存2,6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8,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董事對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款項乃並無抵押、賬齡為一年內、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5,742,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年息介乎7.25%至9.75%計息。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關連公司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之現額每年檢討兩次。全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及具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已作出約28,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83,000港元）之全數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存	26,683	24,294
已確認減值折損	1,991	2,389
年末之結存	28,674	26,683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結存28,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83,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	26,898	26,898
減：已確認減值折損	(1,898)	(1,898)
	<u>25,000</u>	<u>25,000</u>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二零零八年：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以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8.25%(二零零八年：7.25%至10.75%)計息。應收貸款之年期為一年。

兩個年度之應收貸款撥備概無變動。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新借款人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之限額乃每年檢討兩次。董事將繼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整筆應收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故此該結欠並無過期或減值，且董事認為，借款人擁有健全之財務背景。

呆賬撥備與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貸款未收結存1,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98,000港元)有關，而有關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股本掛鈎票據代表計息票據，所支付之利息乃按相關資產擔保的投資組合之年度回報率計算，並有提早贖回之選擇。本集團所持各股本掛鈎票據均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將全部股本掛鈎票據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股本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估值則根據票據掛鈎之相關股價／指數之波幅等輸入數據計算。

股本掛鈎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2,073	32,138
－於其他地方上市	-	1,295
	<u>2,073</u>	<u>33,4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發出之認股權證：		
— 錦興(下文附註(a))	2,202	-
— 保華(下文附註(b))	674	-
	<u>2,876</u>	<u>-</u>

附註：

- (a) 二零零九年三月，錦興按認購價0.35港元提出向其股東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三股普通股份(「發售股份」)，連同可認購錦興股份之認股權證(「錦興認股權證」)，比例為每認購十五股發售股份可獲配四份錦興認股權證。錦興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止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每股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錦興新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錦興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錦興認股權證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為約2,442,000港元。
- (b)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保華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以認股權證(「保華認股權證」)方式派付。保華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保華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保華股份。保華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保華認股權證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為約3,438,000港元。

30.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市場通行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01%至3.09%(二零零八年：0.7%至6.05%)不等。

31.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匯中興業50%股本權益約29,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169,000港元)連股東貸款84,0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13,000港元)予一第三方之買賣協議(「匯中興業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為143,556,000港元。該交易已根據匯中興業協議日期之同日完成，投票權亦轉移給收購人。

出售匯中興業之磋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中興業之款項合共59,482,000港元已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4,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672	138
31 - 60日	4,118	4,161
超過90日	1	-
	<u>4,791</u>	<u>4,299</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備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信貸時限。

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34.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全部有抵押及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973	2,450
一年至兩年	5,795	2,450
兩年至三年	5,815	5,250
三年至四年	5,837	5,250
四年至五年	5,859	5,250
超過五年	41,088	37,000
	<u>67,367</u>	<u>57,650</u>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973)</u>	<u>(2,45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4,394</u>	<u>55,200</u>

本集團之借款全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加拿大最優惠利率加固定百分比計息。

本集團各種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約定利率)為每年1.84%至3.75%(二零零八年：2.09%至5.16%)。

本集團借款之幣值以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幣值計值。

35.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市場通行利率介乎3.56%至5.75%(二零零八年：3.75%至7.2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年初	192,952	556,980
年內發行	-	191,238
利息支出	14,348	14,584
已付／應付利息	(10,001)	(4,13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對銷	-	(565,714)
	<u>197,299</u>	<u>192,952</u>
年末		

於二零零八年初之款項指錦興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到期。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視作出售錦興時抵銷(附註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票面額2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授權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75港元(可予以反攤薄調整)(其後因附註39所披露之發行本公司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調整為0.61港元)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期間隨時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不轉換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按當時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贖回。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於本集團為6.06%。

3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概列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058	17,105	(2,536)	37,627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2,118	(1,086)	(1,089)	(57)
於股本權益扣除	-	3,007	-	3,007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對銷	(21,914)	(14,261)	1,449	(34,726)
	<u>3,262</u>	<u>4,765</u>	<u>(2,176)</u>	<u>5,85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2	4,765	(2,176)	5,851
稅率變動之影響	(186)	(185)	144	(227)
於綜合收入報表(計入)扣除	(559)	(2,739)	404	(2,894)
於股本權益扣除	-	5,374	-	5,374
	<u>2,517</u>	<u>7,215</u>	<u>(1,628)</u>	<u>8,10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7	7,215	(1,628)	8,1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531,7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12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約9,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約521,9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8,6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6,137
財務成本	6,490
以股息方式支付利息	(10,60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轉換	(1,0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贖回	(280,96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

已發行及繳足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6,062,00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轉換	(1,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贖回	(265,062,00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值為每股優先股1.06港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到期日全數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回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享優先地位，其持有人有權隨時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權利及限制選擇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已於題為「優先股儲備」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88%。可贖回可換股之附帶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因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1.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故本公司發行1,019,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年內增加(下文附註(a))	7,000,000,000	7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年內增加(下文附註(b))	280,000,000	28,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72,982,368	187,298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下文附註(c))	1,019,230	102
配售股份(下文附註(d))	300,000,000	30,000
發行紅股(下文附註(e))	434,800,319	43,480
發行股份(下文附註(f))	85,803,352	8,5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4,605,269	269,460
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下文附註(g))	7,167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4,612,436	269,461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1,028,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因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故本公司發行1,019,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陳國強博士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0.74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 (e)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434,800,3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一股紅股。
- (f)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分別發行49,916,232股及35,887,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g) 因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2港元分別行使6,907份、240份及20份認股權證，故本公司發行7,1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續)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經股東批准後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於股份合併後已通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而減至整數；
- (iii) 各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已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1.99港元(「股本削減」)，因此形成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
- (iv) 各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及
- (v) 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股本產生之進賬約268,114,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已獲授權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有關款項及不時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之需要。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34,730,6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而繳足股本則減至1,347,306.21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建議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538,951,6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合資格股東。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0.75港元(經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作出調整)配售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58,2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曾發行538,921,053份紅利認股權證(如附註13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38,913,886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全部行使將導致發行538,913,8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約512,000港元計量，並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修訂)，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本公司於採納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時，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就更新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予以更新至67,368,953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德祥企業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368,953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儘管如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最遲必須在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到期屆滿。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起計三十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要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據此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更改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8.3.2008	28.3.2008	28.3.2008 - 27.3.2011	0.385	-	96,400,000	96,400,000	-	-	-	96,400,000
僱員	28.3.2008	28.3.2008	28.3.2008 - 27.3.2011	0.385	-	30,200,000	30,200,000	-	(1,000,000)	(4,000,000) [#]	25,200,000
其他參與者	28.3.2008	28.3.2008	28.3.2008 - 27.3.2011	0.385	-	72,000,000	72,000,000	-	-	4,000,000 [#]	76,000,000
					-	198,600,000	198,600,000	-	(1,000,000)	-	197,600,000

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的所屬類別改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兩類相互更改類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經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漢華估值有限公司進行。該模式之輸入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概括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385港元
行使價	0.385港元
預期波幅	47%
預期有效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1.601%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5.83%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0.094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該模式為其中一個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常用模式。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改變。就變數所採納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就購股權公平價值所作出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回報之持續合併比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有效期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因應不可轉讓性及行為上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分別約11,964,000港元及6,80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之中扣除。

由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履行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故該等服務之公平價值亦參考使用該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計算。

(b) 卓施之購股權

卓施(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卓施董事會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卓施之任何僱員或擬僱用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卓施之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卓施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卓施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除外；但仍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建議承授人可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七天內向卓施支付1.00港元作為獲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購股權。

就任何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卓施董事會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股份面值。

卓施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卓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緊接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一日)期間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所有該等購股權於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一日仍未行使。於緊接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一日有1,5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 (續)

(b) 卓施之購股權 (續)

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卓施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231港元及0.163港元。以該模式計算購股權於該等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59,000港元及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69,000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2190港元	0.1890港元
行使價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預期波幅	14.34%	14.34%
預期有效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4.355%	4.355%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無	無

已使用該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推測。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改變。

預期波幅乃利用卓施普通股股份之回報之持續合併比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有效期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因應不可轉讓性及行為上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分階段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首個三分之一授出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行使；
- (ii) 第二個三分之一授出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行使；及
- (iii) 第三個三分之一授出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兩年起行使。

由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履行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故該等服務之公平價值亦參考使用該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 (續)

(c) 錦興之購股權

根據錦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錦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錦興董事會可向錦興及其附屬公司（「錦興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錦興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或能夠對錦興集團作出貢獻之錦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錦興集團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以錦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提升錦興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錦興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錦興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該條件之規限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於通過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該日錦興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若未經錦興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不得超逾錦興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逾錦興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得錦興股東之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以支付每份授出要約1港元之款項予以接納。購股權可自接納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錦興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錦興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錦興股份面值。

就二零零七年直至緊接錦興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一日，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4、35及36之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及至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持作買賣	2,073	33,43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1,923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	5,390
衍生金融工具	2,87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437	554,190
可供銷售投資	39,239	117,3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9,041	294,97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可供銷售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承擔及其管控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存及股本掛鈎票據之賬面值合共約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71,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管理層已密切注視外幣匯兌，務求儘量減輕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可換股票據定息債項部分及本集團發行之定息應付可換股票據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銀行存款及結存、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安排為浮動利率之借貸及銀行透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已委聘財資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注視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有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借貸利率及因本集團之港元應收貸款及借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導致之HIBOR以及因本集團之加幣借貸導致之加幣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浮息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尚餘資產及負債乃全年之餘額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風險承擔不大，原因是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屬短到期日性質。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的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稅後虧損可能減少／增加5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029,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就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銷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及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須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則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價值之調整將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動性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載列有關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在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上市證券於報告日期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提高／降低5% (二零零八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 本集團之年度稅後虧損會減少／增加20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601,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1,962,000港元／稅後虧損會增加1,107,000港元，而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投資重估儲備會減少855,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會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5,869,000港元。

下文所載兌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敏感度分析乃僅基於報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變動而其他變數不變釐定。

倘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升高／降低5% (二零零八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影響應為極少 (二零零八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214,000港元)。

管理層之意見為，該敏感度分析就固有市場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蓋此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估算中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重變數，且若干變數乃互相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6所述有關財務擔保及財務支持之或然負債之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就追回過期欠款採取跟進措施。另外，本集團會於每一結算日覆核各銷貨客戶欠債人及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恰當減值折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應收貸款及六間聯營公司應收貸款，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219,000,000港元。由於債務人於過去有良好付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交易方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另外，由於管理層將定期覆檢聯營公司之財政表現，以重新考慮延續有關擔保，故向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作出公司擔保之信貸風險有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公司擔保已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由於交易方乃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視作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清償之最早日期而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或按通知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 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8.25	4,231	-	-	-	4,231	4,231
應付賬款	-	7,628	-	-	-	7,628	7,6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040	-	-	-	6,040	6,040
銀行透支	4.56	16,476	-	-	-	16,476	16,476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2.80	498	3,944	28,235	42,024	74,701	67,367
應付可換股票據	5.00	2,466	204,698	-	-	207,164	197,299
		<u>37,339</u>	<u>208,642</u>	<u>28,235</u>	<u>42,024</u>	<u>316,240</u>	<u>299,041</u>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1.81	1,835	-	-	-	1,835	1,835
應付賬款	-	12,253	-	-	-	12,253	12,2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32	-	-	-	832	832
銀行透支	4.67	29,457	-	-	-	29,457	29,457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4.09	589	4,218	26,282	38,513	69,602	57,650
應付可換股票據	5.00	2,412	7,236	202,600	-	212,248	192,952
		<u>47,378</u>	<u>11,454</u>	<u>228,882</u>	<u>38,513</u>	<u>326,227</u>	<u>294,979</u>

(c) 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可於高流動性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採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及
-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分別採用有關投資年期之孳息曲線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詳述，本公司於錦興及卓施之權益減少至50%以下，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於Dreyer之權益已予出售(如附註12所詳述)。錦興、卓施及Dreyer於各相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錦興 千港元	卓施 千港元	Dreyer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38	534	8	120,580
投資物業	146,000	-	-	146,000
無形資產	3,525	250	-	3,775
聯營公司權益	853,122	-	-	853,122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250,457	-	-	250,457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69,771	-	-	169,77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0,000	-	-	30,000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255,000	-	-	255,000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59,800	-	-	59,800
可供銷售投資	1,119,918	136	-	1,120,054
遞延稅項資產	1,464	-	-	1,464
存貨	141	-	169	310
其他資產	229,288	-	-	229,2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873	496	355	301,724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3,474	26,222	-	29,696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按金	73,289	-	-	73,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4,298	-	-	444,2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1	21
應收貸款	313,263	-	-	313,26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291,232	-	-	291,232
持作買賣投資	654,072	14,438	-	668,510
可收回稅項	1,451	-	-	1,45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37	17,096	631	103,364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6,135)	-	-	(6,1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146)	(9,694)	(1,158)	(168,9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9,000)	-	-	(169,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7,297)	-	(4)	(167,301)
應付稅項	(74,716)	-	-	(74,716)
借款	(597,188)	-	-	(597,188)
銀行透支	(20,613)	-	-	(20,61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636,066)	-	-	(636,066)
遞延稅項負債	(36,190)	-	-	(36,190)
	<u>3,540,762</u>	<u>49,478</u>	<u>22</u>	<u>3,590,262</u>
少數股東權益	(2,095,962)	(24,704)	-	(2,120,666)
可換股儲備	(55,099)	-	-	(55,099)
購股權儲備	-	(69)	-	(69)
	<u>1,389,701</u>	<u>24,705</u>	<u>22</u>	<u>1,414,428</u>
轉至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88)	(24,716)	-	(1,413,704)
收購時儲備轉出	(106)	-	-	(106)
換算儲備轉出	(352)	-	-	(352)
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617)	-	-	(617)
其他儲備轉出	97	-	-	97
	<u>(265)</u>	<u>(11)</u>	<u>22</u>	<u>(254)</u>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5,024</u>	<u>17,096</u>	<u>631</u>	<u>82,7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發行538,921,053份紅利認股權證(如附註13所詳述)。

如附註29所詳述，年內本集團收取保華認股權證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每股1.04港元之價格轉換為1,01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本公司發行434,800,319股紅股，基準為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五股獲配一股紅股。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註冊之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持有。

於綜合收入報表撥出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46.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為一間聯營公司借取一般融資而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	-	53,66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6,840
	<u>-</u>	<u>60,507</u>

提供予匯中興業之擔保及財務支持，已於出售匯中興業時解除(如附註31所披露)。

此外，於出售匯中興業時，本集團就匯中興業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收購方提供彌償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營業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營業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	38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0	108
	983	492

一般平均每隔兩年(二零零八年：兩年)將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7	59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42	307
	6,369	903

所持物業投資已覓得未來三年(二零零八年：兩年)之租戶。

4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	193,295	97,942
樓宇	46,129	60,164
預付租賃款項	59,436	87,437
投資物業	54,592	9,511
持作買賣投資	-	10,915
	353,452	265,969

49.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39所披露外，本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i) 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總代價85,396,000港元購入永安旅遊所發行總本金額10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永安旅遊票據」)。永安旅遊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339港元轉換為永安旅遊股份。除非先前轉換或作廢，永安旅遊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10%贖回永安旅遊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認購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保華供股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保華股份獲配兩股保華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保華供股股份0.12港元。認購保華供股股份之總代價約為97,100,000港元。

5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往來結餘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	-	458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3,572	2,435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1,352	1,178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32,966	35,501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	1,963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	72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2,373	11,789

附註：本公司一名董事對上述其他關連公司有顯要之影響力。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有董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7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5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94,451	2,074,840
總負債	(215,233)	(212,792)
總資產及負債	2,579,218	1,862,0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9,461	269,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09,757	1,592,588
總權益	2,579,218	1,862,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urcon Group Limited	加拿大	1,000加元 A類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控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庫務 投資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控及投資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行政及 財務服務 及庫務投資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除Burcon Group Limited在加拿大經營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均為香港。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46,088	44,238	244,060	155,699	46,453
— 終止經營業務	1,927,272	4,234	5,177	2,547	-
	<u>1,973,360</u>	<u>48,472</u>	<u>249,237</u>	<u>158,246</u>	<u>46,4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249	46,436	899,546	324,501	(716,393)
稅項	(260)	-	(8,695)	(10,669)	2,894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1,672	-	29	2	-
年度溢利(虧損)	<u>232,661</u>	<u>46,436</u>	<u>890,880</u>	<u>313,834</u>	<u>(713,49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204,377	50,289	843,929	252,051	(713,499)
少數股東權益	28,284	(3,853)	46,951	61,783	-
	<u>232,661</u>	<u>46,436</u>	<u>890,880</u>	<u>313,834</u>	<u>(713,499)</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292,457	2,460,700	6,310,209	3,705,532	2,993,604
負債總額	<u>(568,308)</u>	<u>(428,691)</u>	<u>(1,938,149)</u>	<u>(309,101)</u>	<u>(312,452)</u>
股東資金	<u>1,724,149</u>	<u>2,032,009</u>	<u>4,372,060</u>	<u>3,396,431</u>	<u>2,681,1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694,490	2,009,945	2,810,426	3,396,431	2,681,152
一間附屬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55,279	-	-
少數股東權益	29,659	22,064	1,506,355	-	-
	<u>1,724,149</u>	<u>2,032,009</u>	<u>4,372,060</u>	<u>3,396,431</u>	<u>2,681,152</u>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nterprises



MRI